**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辦法**

98年02月10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0年06月30日校務會議第1次修訂

101年02月07日校務會議第2次修訂

101年12月19日校務會議第3次修訂

104年06月30日校務會議4次修訂

106年06月30日校務會議5次修訂

110年08月31日校務會議6次修訂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及本校實際狀況訂定之。

**二、110年元月5日導師會議通過「鼓勵遵守校規」實施要點。**

**三、110年6月01日課發會討論事項擬定。**

貳、目的：

一、為輔導學生改過遷善培養優良德性。

二、提供同學改過遷善機會，激發其榮譽心，培養責任感。

**三、訓練學生自我約束能力、彰顯遵守生活常規的價值。**

**四、積極獎勵，促進並發展學生優良品行；消極限制、避免及處理學生不當行為。**

**五、落實校規、凝聚共識，彰顯本校核心價值，以建構共同學習之團體規約。**

**六、培養學生負責，守法的觀念，並引導學生成為良善的公民。**

参、對象：凡本校學生因故違反校規，為鼓勵學生改過自新、敦勵品德，經申請服務學習改

過遷善者，均得申請銷過。

肆、服務時間及申請方式：

一、平日：

（一）中午：以中午休息時間為主，最多以1小時為限，惟必須經由導師同意方可實施。

（二）放學後：平日放學後至18：00止，最多以2小時為限。

二、假日：**公告**之週六、日或國定假日（08：00-17：00，寒、暑假亦列入計算）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平日：得向學校各處室、所有教師（官）提出申請。

(二)假日：向學務處或教官室提出申請。

(三)各處室可依相關服務教育需求，不定期公佈服務教育機會提供同學申請。

(四)**鼓勵遵守校規者：於入學日起，不論先前是否已有違反校規紀錄，只要連續一個月(寒暑假不列入計算)無遲到、早退、缺曠…等違反校規的紀錄，即可主動填寫申請單向導師申請6小時的銷過時數。（110年1月5日導師會議提出：如附件1）**

(五)**改過遷善，服務學習多元實施辦法：因應疫情及各項天然、人為災害因素，無法到校實施愛校服務銷過者，能以正向管教實施銷過。（110年6月01日課發會討論事項提出：如附件2）**

伍、服務學習工作範圍：

一、協助學校環境衛生工作。

二、利用假期從事校內服務。

三、協助學校維護或整理各種器具。

四、協助學校特定勤務。

五、各辦公室的清潔服務。

六、利用假日從事校外公益機構服務：

(一)服務單位，以政府公務機關單位為主，醫療、公益、宗教之財團法人機關為輔；另

為學校核准之指定單位。

(二)選擇社會義工服務者，需事先向導師或教官室核備，另填寫家長同意書並自行覓妥

服務單位，經服務單位簽章後，送回生輔組辦理銷過。

(三)服務工作性質：無安全顧慮及無支薪之勞動環境整理、文書作業等為限。

(四)經查證有不實或為偽造事實情形時，註銷其所有社會義工服務所申請之銷過審議。

陸、銷過觀察期限及懲罰註銷核准權責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處分類別 | 申請銷過  觀察期限 | 服務學習  所需時數 | 懲罰註銷核准權責 | 申請註銷條件 | 備考 |
| 警告 | 一週 | 3小時 | 學務主任 | 學生於觀察期限過後且完成所需之服務時數，即可提出銷過申請，導師得依學生平日行為表現決定是否同意銷過申請或繼續觀察。 |  |
| 小過 | 二週 | 9小時 | 學務主任 |
| 大過 | 一個月 | 27小時 | 校長 |
| **註記：落實改過遷善的即時性，個人懲處未積極銷過者，高一被記之處分不可待高三才提出銷過申請，三年級同學如要請申一年級之懲罰事實銷除，應由導師申請造冊後，經導師會議決議後，始得申請銷過。**(110學年度上學期高三學生可申請銷高一之過)。 | | | | | |

柒、銷過程序：

一、學生於懲處公告日起即可至教官室領取**「學生銷過申請表」（如附件3）**，依程序**須經導師及輔導教官同意後，始可進行服務**，完成銷過服務學生申請單知會輔導室提供相關建議。

二、觀察期時間之計算，以上課日為基準，並可跨學期、學年，觀察期間必須期滿方可

申請銷過。（為鼓勵同學寒、暑假返校愛校服務，此期間暫不列入觀察時間計算）。

三、學生檢附「愛校服務或社區義工服務紀錄」、「銷過心得紀錄表」，交由生活輔導組彙

整銷過個案。警告及小過處分者，以書面銷過考核結果確定後，即登錄予以註銷紀

錄。

四、經註銷之懲處於學期成績單內，即不予列記（視同無處分紀錄）。

五、志工愛心募發票記獎勵及銷過事宜（106年2月22日學務會議提議）

（一）計算方式：每10張發票登記優點1次，或得折抵時數1小時。

（二）時間：單月份1～15日前為募集發票時間。

（三）限制：每次以90張發票為上限；折抵時數銷過者，仍應經由導師同意後始得銷過；並僅能銷除缺點或警告之懲處因素。

**捌、特別規定：**

一、觀察期間不得有任何違規情形，否則須就最後之違規事項重新提出銷過申請。

二、有關師生問題之案件，須由導師洽原提出處分之師長同意。

三、**考試舞弊、侮蔑師長、竊盜、群毆及嚴重破壞校譽；菸、酒、檳榔、亂丟垃圾、公物破壞等重大過失者**，或**於銷過期間累犯者**，需經導師、生輔組及輔導室評估後始可提出申請。**（如附件3申請說明）**

**捌、本規定之修訂由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**

**附表1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羅東高工「鼓勵遵守校規」申請名冊（ 年級）** | | | | | | | |
| **請同學詳讀規定：**  **1、每學期開學後，申請學生自行至教官室登記，並填寫銷過單，請導師簽名完附在名冊後方。**  **2、每月由生輔組彙整名冊及銷過單後，交由導師及輔導教官審核條件，審查通過後，統一送件銷過6小時。** | | | | | | | |
| **項次** | **申請人** | | | **考核起始日** | **考核截止日 (以月為單位)** | **導師審核** | **輔導教官審核** |
| **班級** | **學號** | **姓名** |
| **1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2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3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4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5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6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7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8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9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10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11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12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13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14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15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**生輔組登記： 生輔組長： 主任教官： 學務主任：**

**附表2：改過遷善，服務學習多元實施辦法**（**影片 + 心得同時完成後，可銷過3小時**）

一、**影片：請同學紀錄三項主題（以下主題4選3），各錄影5分鐘後上傳個人雲端或youtube存查**，內容如下：（限制因素：於錄影時，應嚴肅心情、不應嬉笑、怒罵。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主題 | 內容 | 備考 |
| 一 | 居家整理 | 觀察家裏或個人生活環境（如浴廁、客廳、廚房、房間等）；若疫情解除後得協助社區打掃。 | 可幫忙父母親家事工作。 |
| 二 | 體態訓練 | 以下可擇一實施： 1、儀態訓練（抬頭、挺胸、立正站立）。  2、體能訓練（伏地挺身、仰臥起坐、立定深蹲、跳繩、開合跳…等），能增強體能而不危害健康之運動。 | 可參考模特兒儀態訓練實施。 |
| 三 | 親子交流 | 透過親子溝通，讓家中長輩能了解自己在學期間違反校規內容，敘述以後要如何改變行為及態度，可用列舉的方式表達出來。並邀請長輩分享對於相關行為的約束期望，達到行為改善的目的。 | 建議可先撰寫心得感想，整理個人思緒後，請長輩陪同錄影實施。 |
| 四 | 主題宣導 | 配合學校各項宣導，錄製影片：  1、防止溺水、水域安全，戶外活動安全。  2、交通安全。  3、防制藥物濫用  4、防疫措施。  5、反詐騙。  6、反霸凌。  7、性別平等。  8、打工安全。  9、防火、防震宣導。  10、網路安全。  11、節約能源（水、電）。 | 可找網路相關宣導文件，搭配實施。 |

**二、個人心得：於600字稿紙上書寫，最少應寫300字以上（不可電腦打字）。內容應敘述個人感想及未來作法，達到改變心態及行為，以避免再次違規。**

**三、施行**：每日至多得銷過3小時。請同學先向導師報告後，自行上網查詢個人懲處，

****連結**網址：**[**https://reurl.cc/R06aGe**](https://reurl.cc/R06aGe)、或**連結QR-Code**，

將申請內容填寫於google表單中，以利銷過申請。

附表3：（正面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「銷過申請表」申請單** | | | | | | | |
| 班級 | | 姓名 | | 學號 | | | 申請日期 |
|  | |  | |  | | |  |
| 申請改過遷善項目  (本表僅適用警告、小過、大過銷過申請) | | | | | 申請說明 | | |
| 懲罰類別及次數 | 懲罰  批示日期 | | 懲罰事由 | | 1.本校學生於受懲罰日起，即可填寫本申請單向導師提出改過遷善申請，導師得依學生行為表現決定是否同意學生所提之申請。  2.導師同意於初審欄位簽章後開始進入觀察期，觀察期表現良好並完成服務時數者，由導師於考評意見欄簽章，再送輔導教官辦理銷過作業。觀察期表現不佳者，導師得於考評意見欄填註不予銷過或延長觀察期。  3.警告3小時，觀察期乙週。  小過9小時，觀察期二週。  大過27小時，觀察期一個月。  **4.考試舞弊、侮蔑師長、竊盜、群毆及嚴重破壞校譽；菸、酒、檳榔、亂丟垃圾、公物破壞等重大過失者**，或**於銷過期間累犯者**，需經導師、生輔組及輔導室評估後始可提出申請。  5.**落實改過遷善的即時性，個人懲處未積極銷過者，高一被記之處分不可待高三才提出銷過申請，三年級同學如要請申一年級之懲罰事實銷除，應由導師申請造冊後，經導師會議決議後，始得申請銷過**。 | | |
|  |  | |  | |
|  |  | |  | |
|  |  | |  | |
| 受申請日期 | | | 考核截止日期 | |
| 自 年 月 日 起 | | | 自 年 月 日 止 | |
| 申請簽章  (導師簽章同意後才能開始銷過) | | | | |
| 導師簽證 | | | 輔導教官簽證 | |
|  | | |  | |
| 考核期間學生表現情形審查意見 | | | | | | | |
| 生輔組幹事簽章 |  | | | 導師 | |  | |
| 輔導教官 | |  | |
| 生輔組  審查意見 |  | | | □小過以上懲處會輔導室知悉，並請提供銷過建議。  輔導教師： | | | |
| 學務主任  覆審 |  | | | 校長核定  (大過以上) | |  | |

（背面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國 立 羅 東 高 工 學 生 服 務 紀 錄 表** 姓名： | | | | |
| 日期 | 服務項目 | 服務地點 | 服務時數 | 證明人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以上合計 小時 | | | | |